

修訂：15-11-2007

**乒乓球校隊深圳培訓 2007-2008 第一期訓練**

敬啓者：本校一向著重啓發學生潛能，爲進一步提昇本校乒乓球校隊各隊員的技術，遂決定於今年內安排到中國深圳進行定期訓練。現暫定由本年11月開始至明年的暑假期間，每月到深圳一次，邀請乒乓球專職教練（部份更曾爲省隊級），進行培訓。

貴子弟 \_\_\_\_\_ 被甄選參與是次到深圳進行專業訓練的活動。#第一期，即11月及12月的安排如下：

| *次數  | #日期               | 練習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訓練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忘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0701 | 17-11-2007<br>星期六 | 10:00 am<br>-1:00 pm<br>(3小時) | 深圳東門南路向西<br>工業大廈七樓，<br>波皇乒乓球俱樂部 | 1. 集合時間：8:00 a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702 | 15-12-2007<br>星期六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集合地點：屯門碼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解散時間：約 3:00 p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解散地點：屯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 費用：每次爲100元，包括教練費80元及午膳20元，交通費用自付。(校方會津貼不足之數)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. 負責老師：潘冠球，張嘉賢，徐林波，梁凱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平均爲每月1次，以兩個月爲一期。第二期會以通告形式再通知家長。

此活動於境外進行，本校帶隊老師定當竭力照顧學生，現特函徵詢家長同意。如對以上活動安排有任何問題，可聯絡乒乓球校隊總負責老師潘冠球老師。

- 備註：
1. 歡迎家長一齊陪同前往。
  2. 請帶備訓練所須用品及穿著整齊校隊服裝（藍色T恤及黑色短褲 / 0708年度訓練球衣 / 學校冬季體育服裝）。
  3. 請帶備有效證件（即香港身份証及回鄉証）。如使用其他證件，則必須清楚有關證件能否使用。
  4. 是次訓練須進出香港邊境，同學須特別注意個人之財物及人身安全；另外，個人亦須注意其行爲表現，不應有任何訓練以外之活動，並必須遵從帶隊老師之安排及指示。
  5. 家長如對是次訓練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與本校之乒乓球隊總負責老師 --- 潘冠球老師聯絡，電話：2467 6672 / 9423 2002
  6. 每次活動如有更改，會由負責老師通知各有關同學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校長  
李年就 謹啓

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

家長請填妥回條及將費用交回乒乓球校隊負責老師。

此活動通告亦可於以下途徑下載：學校網頁→課外活動→課外活動簡介→乒乓球校隊

**\*回 條\***

敬覆者：頃接來函，知悉 敝子弟 \_\_\_\_\_ ( ) 獲邀請參加「乒乓球校隊深圳培訓 2007-2008，第一期訓練」。本人亦明白學生需負責個人安全及行為表現。

- 同意 敝子弟參與第一期訓練的兩次培訓，並確信他能自我照顧。
- 同意 敝子弟參與第一期訓練的培訓，但只能出席  
17-11-2007 15-12-2007 之訓練，並確信他能自我照顧。
- 不同意 敝子弟參與是次訓練。
- 本人將會陪同出席 17-11-2007 15-12-2007 之訓練。

並繳交費用：\_\_\_\_\_。

學生如有經濟困難，可向校方申請特別資助 / 津貼。

\*本校乒乓球校隊成員如符合以下一項資助條件：

1. 家庭正接受社會福利署公共援助
2. 本學年獲半份/全份書簿津貼
3. 有特殊經濟困難或其他特別原因

均可向校方申請「課外學習活動學生津助」，並須向乒乓球校隊總負責老師申請及填寫申報表。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李校長

( ) 班學生 \_\_\_\_\_  
家長簽署 \_\_\_\_\_ 謹覆

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\_\_\_\_\_ 日

#學生要提供的資料：

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 ( ) 回鄉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緊急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(手提流動電話或家長工作地點電話)

#所有資料僅供校方參考。在活動前，校方將盡可能確保有關主辦單位已為同學購買適當意外保險，但家長須督促子弟嚴格遵守校方訂下的安全規則，否則因學生疏忽或違規而引致之任何意外，校方將不負任何責任。